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094,760	32.22
2	李国平	86,385,182	21.90
3	王旭斌	20,784,036	5.27
4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4,328	2.29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009,650	2.03
6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27,000	1.91
7	金华市誉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6,460	1.87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2,612	1.5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五组合	4,100,000	1.04
10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12	0.7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茅台(贵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4,328	2.2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009,650	2.03
3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回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27,000	1.9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2,612	1.5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五组合	4,100,000	1.04
6	景宁千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212	0.76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9,693	0.75
8	朱文秀	2,484,300	0.63
9	苏忠军	1,987,440	0.50
10	方建华	1,872,780	0.47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9,721.72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保函、票据贴现、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票据池/资金池、保理、应收账款池融资、出口代付、出口押汇、融资租赁、网络供应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19.5 亿元的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	深圳博敏	100	87.60	5,000.00	2.00	5.43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江苏博敏	100	57.75	74,150.38	16.00	43.45	否
公司	君天恒讯	100	14.40	0.00	1.50	4.07	否

注 1:公司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亦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注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合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合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注 3:上述额度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2022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和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5766734358

注册及主要办公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42,544.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080.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54,256.1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484.97 万元,净资产为 102,464.17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91,380.39 万元,净利润为-963.1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252,018.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531.3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8,887.8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1,275.79 万元,净资产为 101,487.58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42,568.60 万元,净利润为-976.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3,721.72 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6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3,721.72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62%(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72,721.7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 1,76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668.16 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期,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760 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 1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调整事项, 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 996 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813,420.69	1,383,839,320.49
负债总额	961,669,026.90	970,961,636.68
净资产	389,144,393.79	412,877,683.81
营业收入	1,370,451,605.46	488,282,491.36
净利润	224,709,415.13	95,077,528.38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 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 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 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 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 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公司董事 2 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壹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6%, 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668.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96%。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ongyuntzz@obm.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亦坤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衍伟先生、独立董事雷天声先生、王春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孙贤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0 月 1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ongyuntzz@obm.com.cn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贤龙

电话: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3,317.12 万元, 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 12.88%。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购买理财产品 7,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梦天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近日,公司赎回本金 7,400 万元,获得收益 554,509.43 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	低风险	2023-7-7	2023-10-10	5,600	2.8790%	419,628.77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	低风险	2023-7-7	2023-10-10	300	2.8790%	22,480.11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	低风险	2023-7-7	2023-10-10	500	2.8790%	37,466.85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	低风险	2023-7-7	2023-10-10	500	2.8790%	37,466.85
中国建设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	低风险	2023-7-7	2023-10-10	500	2.8790%	37,466.85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364,020,000.00 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 2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0 月 07 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宁波至慈溪、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采购项目

2.招标人: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3.拟中标金额:364,020,000.00 元

4.项目概况: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长 61.45km,设置车站 10 座,车辆段 1 座,停车场 1 座。该项目将采用 CBTC 系统。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金铭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6.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宁穿路 3399 号 6 楼 631 室

7.主要股东: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4.97%,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15%,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88%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旅客票务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招标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并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364,020,000.00 元

2.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设备价款、预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宁波市

4.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 2026 年 12 月开通运营,质保期 2 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宁波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中标金额为 364,020,000.00 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招标人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38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 2023-064)。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

3.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4.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6)。

5.2023 年 6 月 27 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备选投资人。(公告编号:临 2023-105)

6.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11),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顺利召开了全筑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临时管理人在一债会上向与会债权人通报了预重整阶段的工作情况, 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回答了与会债权人的询问。

7.2023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联合体磋商,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了约定。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

8.2023 年 7 月 20 日,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 5,000 万元。

9.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召开"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编号:临 2023-129)

10.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告编号:临 2023-132)

11.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136)

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全面有序推进, 临时管理人及相关方正在预重整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与评估、主要债权人沟通等预重整相关工作。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森西实业申请对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森西实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推动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369,700,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301,614 股)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邦辉	是	1,000	2.70%	0.54%	否	是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11,991	12,991	35.14%	7.0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